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鄭淑芳

林憶茹

被告 劉學龍即佳一商行即永信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佳一商行、永信商行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3樓，故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然查佳一商行、永信商行均早已於民國105年間歇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，原告自行寄送催告函至該址，亦招領逾期而退回，難認該等商號於本院轄區內尚有何營業事實，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請求乃電信費，而佳一商行、永信商行之業務分別為人力派遣及餐具清洗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，本件積欠之電信費，顯非關於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，是本件仍應回

01 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管轄，本
02 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
03 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涂寰宇